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小字第104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龍
訴訟代理人　許菀玲
　　廖茂雄
被　　告　曹紅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800元及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25日於屏東縣枋山鄉台一線448公里300公尺處南側，騎乘腳踏自行車，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復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0.02MG/L，與原告公司所有之011-V3號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修繕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本件事故，被告應負70% 的肇事責任即應負擔修繕費用23,800元（計算式34,000元x 70%=23,800 元），履經催討，被告均拒絕給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